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666 号

致：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延期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延期通知》的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会议通知》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延期通知》的发布日期相比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提前超过 2 个工作日，并且《延期通知》中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上述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庆隆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2,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张晓光

邢中华

2018 年 5 月 16 日